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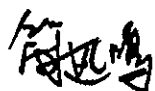
一、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亿元借款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乃经公平磋商并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刁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褚君浩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简 迅 鸣

褚 君 浩

习 俊 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四日